

# 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13年第9次執行長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11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
地點：臺北田徑場140會議室

主席：吳健羣副局長

紀錄：林欣儀

與會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業務宣導：

一、本市委外運動場館執行長會議主席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（一）案號11306-2：請業務科轉知設施科儘速確認須修繕項目後向主席報告。

（二）案號11306-3：請業務科於113年11月29日前簽陳本通報表，並於下次執行長會議報告。

（三）案號11306-4同意解除列管，另請業務科於113年11月29日簽陳委外運動場館車輛違規停放處理 SOP。

二、請各委外場館配合市府政策，提供本市退休公教人員購票優惠，持臺北市退休證（含數位退休證及台北通虛擬退休證）票價比照65歲以上長者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各委外運動場館配合辦理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請南港運動中心進行113年上半年業務報告。

**主席裁示：**洽悉。

二、請天母網球場進行113年上半年業務報告。

**主席裁示：**洽悉。

三、各運動場館113年10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形。

**主席裁示：**洽悉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主席宣導事項：

- 一、請各場館針對本市議會第14屆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陳怡君議員質詢缺失、稽查常見缺失、六大原則及民眾單一陳情案件，落實精進管理。後續將安排由本局專門委員率隊進行場館總體檢（不事前通知），針對管理欠佳之場館及本局督導同仁，將有相關考核機制，請大家共同努力。
- 二、請各場館配合取得各項認證，例如：室內空氣品質認證、營業場所衛生優良自主管理分級認證等，打造公辦民營運動場館品牌形象。
- 三、為有效掌握及即時回應各委外運動場館輿情，本局將與各場館共同組成網路輿情小組，請業務科規劃本小組監測範圍，俾利後續執行。
- 四、請各場館積極評估民眾建議事項，並可搭配大數據分析其調整之可行性。
- 五、請各運動場館於游泳池入口或明顯處，以 A4彩色清晰列印公告所屬或值勤之救生員證書（姓名、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可遮罩，詳細公告形式由本局統一規定）。
- 六、請加強游泳池整體管理，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游泳池入口應燈光明亮且環境整潔，不得有發霉情形，另淋浴間門簾應定期清洗，如有發霉情形應立即更換。
  - （二）應符合游泳池管理規範，於游泳池岸邊備妥規定之救生器材，另救生員人數應依規定確實配置。
  - （三）游泳池監視器應無死角，錄像畫面資料至少應保存

1個月以上，以保障來館民眾及場館權益。

(四) 應定期檢視泳池磁磚，如有剝落破損情形應立即修補，避免民眾刮傷。

七、請各場館確認各場地照度是否符合規範，如有不足情形請進行改善。另請檢視求助鈴是否可正常使用，除現場要能聽到外，也要能連接到櫃檯，俾第一時間提供民眾協助。

八、請各中心於3個月內於官網設立單一陳情回復專區，俾民眾查閱相關辦理情形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3時20分